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1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1 年 7 月 13 日第 6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101 年 6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第 2 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檢核報告。

(四)101 年 6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04 件。

(五)第 614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現行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為虧損 470 億 2626 萬元。

三、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除同意依會中說明，修正財務報表附註三「財務報表調整」之說明 5 為「本公司資產重估增值部分，提列折舊數未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故如數修正減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營業成本各 24,518 仟元」外，請研議於財報附

註適當揭露國內油氣售價未能反映成本之資訊，並經會計師確認後通過，送請監察人承認。

二、有關截至 101 年 6 月職工部分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已不足支付退休金而由公司先行墊付一節，應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儘速歸墊。

(二)案由：天然氣事業部 98 年家庭用戶積欠氣費，逾清償期 2 年且經催收未能回收者共 136 筆計 6 萬 2477 元整（欠費金額皆為 5000 元以下），擬轉銷為呆帳，提請核議。

說明：

- 一、逾期未繳用戶，均依天然氣事業部「天然氣欠費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辦理，經催繳、暫停供氣、終止用氣及寄發存證信函等催收作業，均未能收回，爰擬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轉銷積欠氣費為呆帳。日後用戶如申請復用，仍依營業規章補收欠繳氣費。
- 二、本案已經檢(稽)核部門查核，認定管理單位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款「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為呆帳。並依上開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案於提報董事會議決後，由會計處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研議訂定轉銷呆帳授權標準之可行性。

(三)案由：本公司擬新增「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與「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等兩項營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煉製研究所與煉製事業部製漆工場業已研發多項塗料產品自用，為增加本公司營業利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擬規劃對外銷售漆料、塗料產品，可垂直整合增加同仁工作機會及公司營收，提升經營績效，故擬新增漆料、塗料批發及零售 2 項營業項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惟於銷售前仍應評估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四)案由：本公司 101 年 7 月 23 日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每公升分別調漲 0.9 元及 1 元，提請追認。

說明：由於以色列遊客及敘利亞發生爆炸攻擊事件致中東緊張情勢升高，加上伊朗石油供應中斷的憂慮繼續支撐油價，另市場預期中國大陸將推出強化經濟成長政策可能增加油品需求，以及美國正值汽油需求旺季汽油存量下降等因素，再度推升國際原油價格，國內油價依公式計算漲幅為 3.89%，汽、柴油價格每公升各調漲 0.9 元及 1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同意追認。

(五)案由：本公司達運輸擬辦理停航變賣，提請核議。

說明：26 萬噸級達運輸自民國 83 年 11 月 24 日交船開始營運至今，船齡將達 18 年。由於本輪為單殼油輪，依據國際海事組織 (IMO)「防止海上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規定為必須強制淘汰之標的。國內交通部亦決定遵循前述公約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全面禁止外籍單殼油

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故擬將本輪提前辦理停航變賣，報經濟部核定後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仁武區仁雄段 325 地號土地，擬出租予晉億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作停車場使用 5 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土地為住宅區，囿於使用分區（住宅區）公司業務難以規劃利用而閒置，為促進資產活化利用，增加收入，擬公開招租。

二、本案經委請鑑價公司鑑價，並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辦理公開招租，由晉億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承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刪除契約中立契約人本公司董事長名銜後通過。

孫董事志偉意見：對所有土地出租或出售案皆反對到底。

(七)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大樹區水安段土地擬出租予占用人作既有工廠廠房基地使用 10 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係於土地鑑界時發現鄰地既有廠房占用本公司部分土地，經函請占用人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占用人隨即陳情擬以承租或價購解決問題。

二、煉製事業部考量本案土地為水管路，未來無再埋管之業務需求，現存空間亦足夠維護現有管線所需，出租不影響公司營運，擬同意以出租方式辦理，並於契約中明訂

如本公司未來有埋管或修護管線之需求，承租人需同意配合施工並不得要求補償，另追繳相當於 5 年租金之不當得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刪除契約中立契約人本公司董事長名銜後通過。

孫董事志偉意見：對所有土地出租或出售案皆反對到底，惟若緊鄰且基於睦鄰考量，則同意之。

(八)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經營之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 2 小段 517-2、520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2291 平方公尺（693.0275 坪），擬辦理設定存續期間 50 年地上權招標，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土地位於龍江路接近長春路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目前出租經營停車場，為推動活化增加公司收益，擬以公開權利金底價方式，辦理設定存續期間 50 年地上權招標，供地上權人依都市計畫容許使用規定為使用（第三種住宅區係為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但不得作為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家畜醫院、宗祠及宗教建築及公害最輕微之工業或其他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二、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本案為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九)通過人事案如下：

- 一、推薦林董事長聖忠兼任轉投資國光石科下屆董事並暫行兼代董事長職務。
- 二、林董事長聖忠、梁常務董事啟源及黃董事金來等3人派兼 OPIC、OPIC 印尼及 OPIC 卡里木等3家紙上公司名義股東。
- 三、石化事業部執行長黃登祥因健康因素請辭執行長職務，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調為非主管。